

中共保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相关部门、中省直驻保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5〕12号）

中共保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联系人：戚鸿博，电话：5913618、15028216597，邮箱：bdxtjdc@126.com）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提高行政执法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5〕12号）要求，现就我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源头管控，明确检查权限

（一）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主体。2025年4月15日前，由市、县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全面梳理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明确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及受委托组织范围，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4月15日前）

（二）精简检查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省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清理交叉重复或者不合理事项，制定本部门清单，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不得作为检查依据。同时，将清单报送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4月底前）

（三）制定涉企检查频次上限。参照省级部门年度检查频次上限要求，制定本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可低于省级标准，不得高于省级上限标准，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4

底前)

二、规范检查实施，提升执法效能

(四) 严格执法人员资格。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出示证件并全程公示身份。严禁以其他证件替代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行)

(五) 优化检查方式方法。将涉企检查事项应纳尽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落实“综合查一次”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避免多头、重复检查。选取市级重点行政执法领域和部分县(市、区)，代表我市申报全省试点，探索联合检查、精准检查、信息技术辅助检查、分级分类检查等方式方法。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予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7月底前)

(六) 强化计划管理与专项检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检查计划，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备案，并于次年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专项检查需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各级行政执法

部门要对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总量控制。请各行政执法部门于4月底前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行）

（七）规范检查程序与柔性执法。严格落实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程序规定，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作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及时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轻微免罚制度，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行）

三、强化保障措施，形成监督合力

（八）推广“扫码入企”模式。部署应用省级“扫码入企”APP，执法人员扫码登记后方可入企检查。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并督办转办。（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行）

（九）加强培训宣传和监督。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培训，通过政策解读会、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教育广大执法人员切实转变“卸责式检查”错误观念，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将规范行政检查纳入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测试内容。同时，贯通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社会监督等监督方式，形成监督合力，充分

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和企业监测点的作用，广泛搜集相关线索。对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5〕1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涉企行政检查职权

（一）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2025年4月15日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梳理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向社会公布，并逐级汇总至省司法厅。

（二）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2025年4月15日前，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梳理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精简交叉重复或者不合理事项，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省司法厅。4月底前，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省级清单制定本部门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逐级汇总至省司法厅。

（三）制定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基础上，根据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标准，报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

部门发现不同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

（四）确定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2025年4月15日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确定本领域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向社会公布，并报送省司法厅。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

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

（五）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人员资格制度。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中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鼓励行政执法人员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全程公示执法身份，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

（六）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进一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涉企检查事项应纳尽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快落实“综合查一次”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机制，进一次门查多件事，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省司法厅组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优化涉企行政检查试点，探索联合检查、精准检查、信息技术辅助检查、分级分类检查等方式方法。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

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

（七）制定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频次、检查方式以及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等内容。检查计划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于2025年4月底前公布。

（八）控制涉企专项行政检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专项行政检查前要拟定专项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专项检查计划要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确需紧急部署的，及时修改计划，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总量控制，统筹专项检查与年度检查计划，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

（九）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指引，明确涉企行政检查程序、规范、文明用语等，报送省司法厅。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

作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及时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

三、强化涉企行政检查实施保障

（十）推广“扫码入企”新模式。省司法厅在全省部署应用“扫码入企”APP，行政执法人员通过APP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后方可入企检查。建设全省行政执法数据资源库，汇聚各领域行政执法数据，与全国行政执法数据资源库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通，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及时按照执法监督程序督办转办。

（十一）动态评估调整事项。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领域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专项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和行政检查频次、检查事项监测，根据实施情况，对使用频次畸高和“零”使用事项进行分析，对没有实际成效的依法予以取消。

（十二）形成有效监督合力。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错误观念，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管，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十三）开展培训宣传。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通过政策解读会、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宣传引

导。及时发现、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良好氛围。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省级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9日印发

